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重續購股權計劃下之
一般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制，即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發行1,397,914,735股本公司股份之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購股權調整」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調整可於現有購股權（調整前）獲行使時認購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重續購股權計劃下之
一般計劃上限**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一項有關重續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重續一般計劃上限之詳情，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重續一般計劃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計劃上限已經用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進行供股，可於現有購股權(調整前)獲行使時認購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而現有一般計劃上限不足以應付可於現有購股權(調整後)獲行使時認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可補足上述不足之數，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2)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定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時，將不會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現有一般計劃上限為277,222,868股股份，佔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70,000,000股股份(佔一般計劃上限約97.39%)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非一般計劃上限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7,222,868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然而，由於進行供股，現有購股權(調整前)已作下述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即供股完成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進行購股權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可於現有 購股權獲行使 時認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可於現有 購股權獲行使 時認購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調整後可於 現有購股權 獲行使時認購 的股份增加 之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港元	103,850,000	0.746港元	108,845,185	4,995,18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91港元	<u>270,000,000</u>	0.373港元	<u>282,987,000</u>	<u>12,987,000</u>
總計		<u>373,850,000</u>		<u>391,832,185</u>	<u>17,982,185</u>

根據購股權調整，可於現有購股權(調整後)獲行使時認購之股份增加之數為17,982,185股股份(「新經調整股份」)。因此，於現有購股權(調整後)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足之數為10,759,317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計劃上限授出270,000,000份現有購股權(調整前)，並已調整至282,987,000份現有購股權(調整後)，其中(i)概無現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i)概無現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及(iii)282,987,000份現有購股權(調整後)仍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6.75%。

倘一般計劃上限「經更新」，則以最後可行日期之4,193,744,20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會重定為419,374,42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08,615,103股股份(經扣除於現有購股權(調整後)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足之數10,759,317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鑒於現有一般計劃上限於購股權調整後已用盡，除非一般計劃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其令本集團及股東獲益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取本公司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舉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有鑒於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一般計劃上限(經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倘與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與現有購股權持有人磋商，致使因行使270,000,000份現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連同新經調整股份不會超過現有一般計劃上限(即277,222,868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重續一般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續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及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於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於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時，將不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作已遭撤回。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